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担任保荐机构，广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截至法定持续督导期届满，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，广发证券仍需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职责。

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并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、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相关的议案。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，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）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，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，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，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（即 2026 年 11 月 13 日）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。因此，广发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，广发证券不再履行相应持续督导职责。目前，中信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王一真先生、卢芳菲女士（简历附后）共同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。

公司对广发证券及其项目团队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4 日

附件：

保荐代表人简历

王一真：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，保荐代表人。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天能股份 IPO、英派斯 IPO、碳元科技 IPO、安正时尚 IPO、拉夏贝尔 IPO、利群百货 IPO 以及高腾机电新三板挂牌、新安股份再融资、汤臣倍健再融资、美的集团再融资等项目。

卢芳菲：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，保荐代表人。曾先后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兴通股份 IPO、优迅股份 IPO、兴通股份非公开发行、中仑新材公开发行可转债以及兴通股份、中利集团等重组收购项目。